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湯蘇端(即蘇保家、蘇保全之繼承人)

視同抗告人 蘇秋姍(即蘇保國之繼承人)

蘇怡瑄(即蘇保國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8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因被繼承人蘇保家之第一位順位法定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時，法院函只通知次順位繼承人蘇保護，造成抗告人無資格申請被繼承人蘇保家遺產清冊，無法了解及辦理繼承事宜等語。並聲明：不服原審113年度板小字第808號民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以被告等人住所地分別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原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原審已於113年7月17日裁定更正）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轄區為由，將本案移轉轄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抗告理由與原審裁定係移轉管轄等內容無涉，其抗告自

01 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
03 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7 法官 陳宏璋

08 法官 許映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陳逸軒